

第二十六課 爲 神而活

讀 經：彼得前書 二：11-25

備 記 欄

挑 戰：（2分鐘）

作家古尼斯（Os Guinness）認爲一般基督徒從業人員的信仰是一種隱士型的，其意乃是指他們對家庭、教會以及其他教會界活動都是保持隔絕不涉入，他們在商業界的言行充其量跟其他良善、有道德心的生意人無異。因此他相信大多數的基督徒從業人員在商場中很少爲基督發揮影響力。

今天我們將討論從業人員可以爲 神而活並且在工作上作強而有力的見證。

回 應：（13分鐘）（提出問題及研討答案）

1. 彼得寫信給散居在亞細亞，因信耶穌基督而過放逐生活的基督徒，彼得稱呼他們是世上的『客旅和寄居的』。一個爲 神而活的基督徒如何在商業界成了一個『客旅或寄居的』？在第11、12節可以看見那兩樣敬虔生活的行爲呢？
2. 何以這些初代的基督徒順服在上的君王和人的一切制度如此重要呢？（13-15節）當人的律法和 神的律法衝突時，我們必須怎樣應對呢？（見使徒行傳五：29）基督徒在一自由社會中，應該如何使用我們的自由來服事 神呢？
3. 在第18至25節中彼得陳述一件不太通俗的事——順服。第18節經文如何應用到今天工商社會的老板和主管呢？雖然肉體上被虐待、今天已被禁制。但是還會有什麼逼迫臨到爲 神而活的基督徒呢？我們遭此際遇當如何應對呢？（23節）

第二十六課 爲 神而活

讀 經：彼得前書 二：11-25

備 記 欄

生活的應用：（13分鐘）

彼得指出耶穌基督是爲 神而活的至高榜樣作爲結論，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完全交託給神。

一般商場上的人遭遇不公平的對待時，要跟隨基督的榜樣，爲什麼會有困難呢？（21-23節）

討論下列的見解，基督徒如何應用到今天的工商界：

『你們雖是自由，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16節）

『總要作 神的僕人』（16節）

『務要尊敬衆人』（17節）

『親愛教中的弟兄』（17節）

你是否擁有『私家的』基督教呢？你對工商從業界有何種衝擊呢？假如我們遵行我們今天討論過的原則，作順服的僕人，我們就可以爲基督的緣故而影響世界。

總 結：（2分鐘）